

加强科协业务信息知识产权保护的对策建议

王晓燕

无锡市锡山区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DOI:10.12238/pe.v2i6.10386

[摘要] 知识产权是科技创新的重要保障,关系到科技工作者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到整个国家和社会的创新发展。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速发展,公众号、网页等现代宣传渠道在科协业务信息应用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然而,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也随之凸显。本文旨在探讨如何在加强科协业务信息应用宣传工作的同时,如何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文章分析了科协业务信息应用宣传工作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意义,对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从增强保护意识、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技术手段保护、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加强知识产权专业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一系列对策和建议。希望本文抛砖引玉,能为业内提供一定参考。

[关键词] 科协业务; 信息应用; 知识产权保护; 对策建议

中图分类号: D923.4 **文献标识码:** A

Suggestions on Strengthening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Business Information of the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oyan Wang

Xishan Distric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nsulting Service Center, Wuxi City

[Abstract]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 an important guarantee for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which is related to the vital interests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workers, as well as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the entire country and society.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technology, modern publicity channels such as official account and web pages are playing an increasingly important role in the application of business information of the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owever, the issu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has also become prominent. This article aims to explore how to further strengthe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while strengthening the promotion of the applic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formation by the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article analyzes the important significan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n the promotion of business information application by the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alyzes the existing problem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proposes a series of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from the aspects of improving protection awareness, perfecting the legal and regulatory system, strengthening technical means protection, enhancing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guidance, and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fessional talent team. I hope this article can serve as a starting point and provide some reference for the industry.

[Key word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ssociation Business; Information applic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Suggestions for countermeasures

在科技日益发展的今天,科协业务信息应用在普及科学知识,推动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然而,随着其在网络平台如公众号、网页等的大量使用,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愈发突出。侵权行为如抄袭、篡改、盗用他人作品在这些宣传渠道中时有发生。因此,如何加强科协业务信息应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防止科研成果和创新思想被侵权,保护原创作者的权

益,成为我们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

在此,我们将分析当前科协业务信息应用领域中存在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包括缺乏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法律法规执行不力、权益维护手段有限等,以及这些问题对科研人员、科普从业者、科协自身等带来的影响。在此基础上,我们将提出一系列加强科协业务信息应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对策和建议,以期

科协业务信息应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一些参考和借鉴。

1 科协业务信息应用宣传工作与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

科学技术协会(简称科协)是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旨在推动科学研究,普及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的科学素质,促进科技创新。科协业务信息应用的宣传工作在当今的信息化社会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互联网时代的特点是信息流通速度快、传播范围广、影响力大。在这样的环境下,公众号、网页等现代宣传渠道成为科协业务信息应用宣传工作的重要平台。科协可以利用这些渠道迅速、有效地传播科学知识,引导公众理解科学,尊重科学,热爱科学,进而提高公众的科学素质,带动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同时,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在这样的宣传工作中显得尤为重要。科研成果、创新思想、原创内容等都涉及知识产权。如果无法妥善保护这些知识产权,可能会导致创新成果被侵权,原创作者的权益受损,科研环境和创新氛围受到破坏。

例如,科研人员可能因为担心自己的研究成果被盗用而对公开发表成果产生顾虑;科普作者可能因为原创作品被未经许可的转载而受到经济损失;科学通讯员可能因为摄影作品被非法使用而感到不安。这些都反映了在科协业务信息应用的宣传工作中,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

对于科协自身而言,如果不能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可能会影响其公信力和声誉。一方面,如果科协发布的信息被他人盗用,科协的努力可能会被剽窃,导致科协的权益受损;另一方面,如果科协在发布信息时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可能会面临法律纠纷,影响科协的形象和声誉。

因此,科协业务信息应用的宣传工作与知识产权保护密切相关,两者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的。我们既要积极推进科协业务信息应用的宣传工作,又要坚决保护知识产权,才能真正推动科技进步,服务社会发展。

2 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分析

在全球化的经济环境中,知识产权的保护已经成为了各国政府和公司争相角逐的重要领域。特别是在科协业务信息应用领域,知识产权的重要性显得尤为明显。然而,与此同时,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也面临着严重的挑战。

2.1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发生频率较高

进入WTO以来,我国开始逐步重视知识产权工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长足进步,但由于保护意识缺乏、法律法规不健全、执法不严等原因,我国知识产权领域侵权行为还是比较多的。特别是在公众号、网页等宣传渠道中,抄袭、篡改、盗用他人作品等侵权行为屡见不鲜。例如,有些人或机构在没有经过原作者许可的情况下,公开传播、复制或修改他人的原创作品。这些行为不仅侵犯了原作者的知识产权,也对创新和创作的热情构成了打击。有时候,这种侵权行为甚至会导致知识产权的滥用,从而使得知识产权保护的目标变得更加困难。

2.2 社会普遍缺乏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

虽然近年来,政府和社会已经开始越来越多地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但在很多时候,人们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仍然停留在表面层次,缺乏深入理解和重视。一些人甚至认为,只要不被捉到,就可以随意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这种错误的观念,无疑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构成了严重的阻碍。而从科技创新的主体方面来看,目前我国各科技创新的主体中,除了科研院所、高校等机构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外,其余单位特别是中小企业对于知识产权保护认识不足,不少企业特别是小企业管理人员没有能充分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意义,缺乏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2.3 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不足

虽然现有的法律法规在理论上为知识产权的保护提供了保障,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如执法者的专业水平不足、执法环节的漏洞等,导致这些法律法规的执行效果并不理想。同时,针对科协业务信息应用领域的特殊性,相关的法律法规也需要更具针对性和前瞻性。

当前,对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受害者往往只能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进行维权。然而,诉讼的过程既漫长又复杂,受害者不仅需要承受时间和精力的损失,还可能因此面临重大的经济压力。因此,我们需要寻找更有效的权益维护手段,以便更好地保护知识产权。

2.4 宣传教育力度不够

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属于专业性较强的细分领域,一般公众接触较少,对此不了解,更谈不上知识产权保护了。目前,各地对于知识产权方面宣传力度不足,普及性教育也比较缺乏。日常宣传中,形式单一,大多是现场发材料形式开展,缺乏吸引力,群众参与度不强。基层单位宣传经费、人员等不足,无法支持常态化、规模化开展宣传活动。知识产权保护线上宣传较为缺乏,未能与时俱进。已有的线上宣传方式,模式单一、缺乏特色亮点,对互联网用户的主体中青年群体吸引力不足,宣传教育效果不好。

2.5 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匮乏

一方面,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匮乏。随着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对于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人才的需求也愈发凸显,特别是对于具有法律知识、了解政府相关政策、具有国际视野、熟悉企业业务的复合型人才比较匮乏。另一方面,政府相关部门专业人才缺乏,特别是基层部门专业人才不足。目前来说,省级、市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专业人才数量相对充足,特别是近年来大量通过公开招考,补充了一批年轻、专业化人才,但是从县(区)、乡镇(街道)层面,相关人才就比较缺乏,科班人员少,专职人员少,无法更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3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对策建议

知识产权的保护在当今全球化、信息化的社会中已成为一项重要的工作。

3.1 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政府、学术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公众都应积极参与到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中。对于科研人员、科普从业者来说,他们的

创新成果往往就是他们的知识产权,因此他们需要了解并明白如何保护自己的权益。而对于公众来说,他们需要明白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为此,我们可以通过举办讲座、研讨会、培训班等形式,普及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大家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3.2完善法律法规体系

首先,需要明确知识产权保护在科协业务信息应用领域的法律地位。其次,需要制定和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明确侵权行为的界定和处罚标准。同时,也需要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惩侵权者,以此形成对其他潜在侵权者的震慑。最后,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是有效维护知识产权的重要途径。科协业务信息应用领域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版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我们需要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包括版权登记、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程序。同时,还需要鼓励科研人员、科普从业者主动维权,让他们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侵犯时有权进行抵抗。为了支持他们进行维权,我们还可以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专项基金,提供经济上的帮助。

3.3加强技术手段保护

通过技术手段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有效措施。在当前信息化社会中,许多知识产权侵权行为都是通过网络进行的。因此,我们可以利用一些技术手段进行防护,例如数字水印、数字签名等。这些技术可以帮助我们追踪原创作品的流转路径,一旦发现侵权行为,就可以追溯到侵权者。将人工智能、神经网络等前沿技术引入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可有效加强专利技术、商业秘密的保护,防止剽窃行为。此外,我们还可以在公众号、网页等宣传渠道中使用防抄袭、反剽窃等技术手段,降低侵权行为的发生。

3.4加强宣传教育引导

深化基层科普志愿活动,大力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不断增强群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到保护知识产权的队伍中来,提升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开展科技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活动,营造保护知识产权的浓厚社会氛围。要利用广场、公园等群众活动较多的场所,积极开展集中宣传活动,通过现场讲解、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宣传讲解了日常生活中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解答如何识别假冒伪劣产品、如何正确维权等问题,引导群众树立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权意识。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载体,通过图文、视频、线上答题、有奖竞猜等形式,开展线上宣传教育活动,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拍摄的知识产权保护小剧场,从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场景入手,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创作普法作品、扩大宣传范围、提升普法效果。通过大力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和了解,自觉抵制不良知识产权行为,在日常生活中不购买、不使用侵权产品,

不传播、不下载盗版内容,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风尚。

3.5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队伍建设

政府有关部门、企业要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队伍建设,夯实知识产权工作基础。企业要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着力培养相关人才。由于知识产权保护作为知识密集型事业,对于从业者知识储备、工作经验、工作能力都有较高要求。因此,需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大教育培养力度,提高人才能力素质。对于政府部门来说,要坚持引进来、走出去,一方面通过公开考试,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健全现有人才队伍;另一方面加强现有人才队伍培训,采取外出学习、集中培训方式,提高现有人才队伍素质。

总之,这些对策并非孤立的,而是需要协同发力,形成合力,才能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而且,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我们还需要根据新的情况和问题,不断调整和完善我们的知识产权保护对策。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实现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进一步促进科协业务信息应用领域的发展。

4 结论

知识产权是创新的重要驱动力,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要素。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路还很长。加强科协业务信息应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既是保护创新成果和创作者权益的必要举措,也是推动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重要手段。通过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强技术手段保护、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以及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措施,有望在保障知识产权的同时,进一步推动科协业务信息应用宣传工作的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杨树明.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科协签署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合作备忘录[N].人民法院报,2010-04-20(001).
- [2]窦志强.知识产权保护助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内在逻辑、现实省察与实践路径[J].科技管理研究,2024,44(14):59-66.
- [3]马麒,朱其东.新常态下科协服务科技工作者的思考[J].科协论坛,2017(01):44-47.
- [4]王艳,席晓莺.高校国际科技合作中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C]//中华医学会.中华医学会第十三次全国医学科学研究管理学术会议暨2012第四届全国医学科研管理理论论坛论文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技发展处,2012:4.
- [5]杨天娟.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学习习近平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J].党的文献,2024,(03):35-41.

作者简介:

王晓燕(1979--),女,汉族,江苏无锡市人,本科,无锡市锡山区科技咨询服务中心,职称:科普研究实习员,研究方向:科普工作。